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盈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建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睿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 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是抵押

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，故祇須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雖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但不得僅以抗告程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民國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【三】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以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身分，聲請拍賣抵押物。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為民國143年3月4日，而原裁定日期為115年6月30日，根本不符合「原債權已確定」之要件，於法自應駁回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於113年3月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票款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相對人、第三人曾城錡、債務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等人共同簽發面額20,72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另相對人曾睿麒簽發面額20,72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1,195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憑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堪認相對人已有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本票債權存在，且該本票債權屆期未受清償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於法

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上開原債權是否已確定等抗辯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系爭不動產拍賣結果是否足使全體債權人獲得清償，有無拍賣實益，乃屬將來強制執行始應判斷之問題，亦非本件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所應審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不能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289		742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2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290		698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3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		396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4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1		449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	

								曾睿麒各1/3	
5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2		791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6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45		1,727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7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46		772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8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76		10,563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9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85		473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1/3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86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：160.2 二層：150.63 總面積：310.83		曾盈慈、曾建軒、曾睿麒各3分之1	